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6

202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 (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02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26/31)通过]

2026/14.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竞争力和应对全球挑战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其作为《2030 年议程》关键推动因素的作用，

重申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并承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对于促进按照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不同的发展水平，

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数字化发展水平薄弱、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机会有限的具体挑战，因此有必要调整方法，以克服这些障碍，支持有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韧性的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面临基础设施限制和财政制约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回顾大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80/173 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数字发展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和《巴黎协定》，³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38 号决议中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和全球性挑战，并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使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各种方法，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确认大会在第 80/138 号决议中认识到当前对气候适应需求很大，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促进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提供专项适应支持方面的作用，并承认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影响日益增长，

又认识到大会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47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以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确定优先事项和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便各项政策和方案酌情支持国家发展议程，⁴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第 2025/322 号决定规定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至 2030 年，并重申需要消除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障碍，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举措所作出的承诺，即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数字技能开发和创新生态系统，以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并支持增强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能和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产生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条件、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及国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框架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定(见 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际支持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以及产生、培育、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的能力至关重要，

考虑到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对于实现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和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全球伙伴关系在促进共同创造应对全球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包括多种知识体系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方面的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和各区域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全纳、公平、优质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数学方面的终身学习机会的提供、可得性和可负担程度至关重要，应予以资助、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包容社会环境，

指出，快速技术变革有助于加快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其中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途径包括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弥合所有形式的数字鸿沟，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

又指出，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优质数字技能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这种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相关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回顾大会2025年9月5日第79/33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优先主题“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并考虑到《全球数字契约》⁵确立的原则、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20周年审查的成果文件⁶以及大会2025年8月26日第79/325号决议，以合乎道德、安全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弱势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尊重隐私、个人数据所有权、网络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隐私权、数据保护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中更广泛的道德和语言因素的重要性，

⁵ 大会第79/1号决议，附件一。

⁶ 大会第80/173号决议。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有助于查明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因此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落实《2030 年议程》，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此而具有的区域层面，在非洲等发展中区域尤为如此，在这些区域，包括区域数字市场在内的区域一体化举措在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欢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重申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该文件在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中获得认可，

认识到需要重新作出承诺，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实施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的举措和方案，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其中纳入知识转让及金融和技术援助支持等所有相互关联的要素，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能够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

回顾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发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可及性，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数据与可持续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数据管理的复杂性，

回顾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通过了《未来契约》，作为未来峰会成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数字合作的专门一节和所附的《全球数字契约》，又回顾在《全球数字契约》第 48 段，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韧性的社区作出贡献，增强民众包括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将人们联系起来，帮助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传统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应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及其为支持设立委员会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 建议如下，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国家战略，以发展有韧性、负担得起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具体分析技术变革对发展的影响，支持开发试点项目；
- (二)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在国家发展的未来愿景和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置于突出地位；
- (三) 提高地方创新能力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包括土著和传统知识体系，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 (四)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宽带互联网接入，惠及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残疾人和来自偏远、农村及当地社区的民众，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快互联网新用户增长速度，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确保儿童的网上安全；
- (五) 支持开发、部署和可持续利用新兴技术和开源技术，支持拟定着眼于开放科学以及开放式创新和技术专长的政策，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施手段，以加强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利用开放科学和负担得起的开放源码技术，将技术和科学知识作为全球公益物加以利用；
- (六)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考意见，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参考意见，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七) 继续根据大会第 79/334 号决议并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妥善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八) 把战略前瞻活动作为一个进程，借以查明中长期优质教育中可能存在的数字和其他方面的差距或制约因素，并鼓励包括政府、科学、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

构化辩论，对于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使学校联通互联网，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符合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方式，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机会，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确保传授广泛和最新的技术知识，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十)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持续的政策，利用前沿技术实现包容性经济多元化，确保以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新兴技术，强调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开放式创新、能力建设和公平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以高附加值生产实现产业多样化，使社会各界受益，并促进气候韧性和社会公平；

(十一) 为科技发展与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包容、面向发展和非歧视的环境；

(十二) 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并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十三) 鼓励利用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观点以及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并在自愿基础上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十四) 鼓励数字土著和数字学习者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十五)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和促进可持续投资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可能超越现有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以公共和私营实体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开展互利、公平和透明的合作为基础)，特别是鼓励开发本地内容和创业，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十六)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改善环境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创建、再利用和分享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十七)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质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

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借助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十八)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以及南南和三方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分享知识、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当地初创企业和中小型技术企业，包括通过获得融资、公共采购、数字基础设施和商业支助方案；

(十九) 鼓励各国支持教育，逐步增加各级高质量、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不同部门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同时为改善职业前景、体面工作和社会正义营造有利环境；

(二十)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二十一) 推广全面的政策，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乎道德的使用、健全的网络安全做法以及隐私、数据保护和消费者保护，并促进数据的经济价值化，以此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 在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认可的《塞维利亚承诺》的背景下，支持旨在加强金融普惠、深化融资来源并引导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进行投资的政策；

(二十三)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青年、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和安全性，不会给儿童带来更多风险或加深鸿沟；

(二十四)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以此作为一种机制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方面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 77/320 号决议和 79/334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的平台，就关键经济部门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 (三) 本着《2030 年议程》和《塞维利亚承诺》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创新融资模式、能力建设和基于相互商定条款和条件的技术转让；
- (四) 邀请各国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落实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关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
- (五)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可得益于这种创新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 (六) 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协作，包括在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关于能力建设的工作流程 6 的背景下开展协作；
- (七) 利用新兴技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对新兴技术潜在风险的认识和加深对这些风险的理解，采取行动降低这些风险，提高应对这些风险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八)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展望等方式查明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 (九) 与包括适当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能力建设和研发举措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努力推动强化为创新者提供支持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并提供一个论坛，不仅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失败经验、关键挑战，以及从这种合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十)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了解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 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 (十一) 重点指出委员会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 (十二)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包括分享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及创新决策和执行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表示赞赏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小组讨论所作的贡献；

(十四) 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报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发展相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的进展；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评，着重于战略前瞻、创新生态系统评估、性别视角和数字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工程领域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关于这些审评的建议的落实；

(二)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自己的技术；

(三) 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国旨在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联合举措；

(四) 加强对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支持，包括通过资源调动；

2. **又建议**委员会继续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开展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提高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决议的效率，同时铭记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科学、技术及创新以促进发展，同时尊重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这一进程将在本决议的基础上，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保持前几年达成的平衡。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